

关于核电厂选址、设计、运行、质量保证

四个安全规定的批复

(国务院 1986 年 7 月 7 日发布 国函 [1986] 86 号)

你局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《关于核电厂选址、设计、运行、质量保证四个安全规定的报告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务院批准《核电厂厂址选择安全规定》、《核电厂设计安全规定》、《核电厂运行安全规定》、《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》，由你局发布施行。

二、我国核电建设刚刚起步，核电厂的安全为各界群众所密切关注。因此，核电厂的选址、设计、运行和质量保证，必须贯彻质量第一、安全第一的方针，严格按照安全规定的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以保障安全运行，预防事故和限制事故后果，切实保证工作人员、人民群众和环境的安全。国家核安全局应加强对核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624

